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逕行舉發①
車主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聯絡地址及
郵遞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(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當場舉發
駕駛人②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聯絡地址及
郵遞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(　)</td></tr>
<tr><td>駕照（或身
分證號碼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聯絡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陳述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違規車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違規單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1、　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

2、　陳述理由：（請於□內打 V）

□ 車號不符　□車型、車色不符（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）

□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　□停車未收補繳單

□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　□車輛報廢後違規（報廢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　□前（後）車主違規（過戶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　□車輛失竊期間違規（報案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（請簡述理由）

□ 其他：

3、　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4、　附件

採證照片（□正本□影本）　□駕駛執照影本

違規通知單（□正本□影本）　□行車執照影本

停車繳費收據（□正本□影本）　□其他：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　　填表人簽章：

（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）
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局提出委任書，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備註：

1、　違規通知單非本局員警舉發者，請勿填寫。

2、　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進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（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）至應到案處所窗口辦理。

3、　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